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40A009211 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焦化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33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山西焦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西焦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西焦化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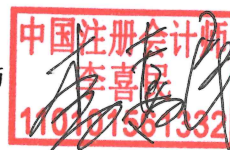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焦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022年度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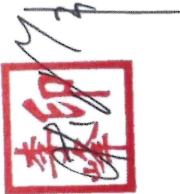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073,972,079.09	15,585,019,559.86	15,593,636,031.89	1,065,355,607.06	3,856,725.39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15,488,165.36
(二) 长期借款	4					

说明：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1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401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11





姓 名 李喜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11154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